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

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